

# 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作業流程圖

- 一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齊申請文件函文向本府（社會處）提出申請：（每月 10 日前）
  - 1.公文。
  - 2.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人員名冊、證書資料名冊(請下載填寫，除檢附紙本外,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志推中心：ylcvsc@gmail.com)。
  - 3.一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 - 4.基礎訓練結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5.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二、同時將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至「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。
- 三、志工如有保險需求,函文時可併同敘明申請，簡化行政流程。

本府（社會處）審核

不符合

通知補正  
(每月 21 日前)

檢還相關文件。  
待符合再重新送件申請。

完成補正

符合

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
(每月 25 日)

完成